

## 十、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北流市城市管理监督局的山围镇、民安镇、清水口镇、新丰镇等4个镇级污水处理设施（含泵站、污水管网）运营维护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山围镇、民安镇、清水口镇、新丰镇等4个镇级污水处理设施（含泵站、污水管网）运营维护，属于环保服务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北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2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.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广西北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01日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